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沪证法意补 [2018] 06 字第 003 号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世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沪证法意补 [2018] 06 字第 003 号

致：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泰环境的委托，根据与中泰环境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中泰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 [2017] 01 字第 01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补[2017]06 字第 018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补[2017]06 字第 023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补[2017]06字第026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四》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于2018年2月1日出具金沪证法意（2018）01字第001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五》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中泰环境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问题3）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及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资金拆借均为无息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详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汪江红（李峰之配偶）					
2017年1-11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500,000.00	-

月					
赋凯中心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
柯玉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
李峰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
李鹏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
柯晗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
程元星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
李让剑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0,250.00	-	400,250.00	-
林代联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0	-	800,0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	800,000.00	-
葛卫军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	-	95,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张钦胜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	5,000,000.00	-
中泰上海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1,300,000.00	1,300,000.00	-

奥邦新材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	201,000.00	-	201,000.00
2017 年度 1-11 月	应收账款	-	17,000.00	-	17,000.00
烟台天御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	2,480,000.00	-	2,480,000.00
联邦实业					
2017 年度 1-11 月	应付账款	-	507,000.00	529,195.89	22,195.89

注：1、上述汪江红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归还完毕；2、2017 年 1-11 月因公司向奥邦新材销售设备防罩形成应收款 17,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回该款项；3、2017 年 1-11 月公司因向联邦实业采购材料预付款项 507,000.00 元，因实际采购入库金额为 529,195.89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有款项为 22,195.89 元未付款，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尚有款项 22,195.89 元未支付给联邦实业；4、上述奥邦新材、烟台天御、联邦实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为关联方采购、交易所致，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明细表列示如下：

1) 报告期内，中泰上海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6.08.31	-	-	180,000.00	-
2016.11.30	-	-	560,000.00	-
2016.11.30	-	740,000.00	-	-
2016.12.17	-	560,000.00	560,000.00	-
合计	-	1,300,000.00	1,300,000.00	-

2) 报告期内，林代联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	------------	------	------	------------

2015.12.31	-	800,000.00	-	-
2016.01.31	-	-	800,000.00	-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

3) 报告期内，赋凯中心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8.31	-	5,102,550.00	-	-
2015.09.30	-	-	1,020,000.00	-
2015.12.31	-	-	1,020,000.00	-
2016.05.31	-	-	1,020,000.00	-
2016.08.31	-	-	500,000.00	-
2016.09.30	-	-	2,040,000.00	-
2016.11.16	-	497,450.00	-	-
2016.12.31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	5,690,000.00	5,690,000.00	-

4) 报告期内，柯玉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1.31	-	200,000.00	-	-
2015.01.31	-	-	200,000.00	-
2015.02.28	-	80,000.00	-	-
2015.02.28	-	-	40,000.00	-
2015.03.31	-	5,000.00	-	-
2015.03.31	-	-	100,000.00	-
2015.04.30	-	-	4,800.00	-
2015.05.31	-	-	8,000.00	-
2015.05.31	-	-	12,779.14	-
2015.06.30	-	-	4,000.00	-
2015.07.31	-	8,860.00	-	-

2015.07.31	-	1,310,000.00	-	-
2015.07.31	-	-	4,000.00	-
2015.08.31	-	500,000.00	-	-
2015.08.31	-	8,323.46	-	-
2015.08.31	-	-	5,000.00	-
2015.08.31	-	-	4,800.00	-
2015.08.31	-	-	30,000.00	-
2015.08.31	-	-	5,000,000.00	-
2015.09.30	-	-	100,000.00	-
2015.10.31	-	-	100,000.00	-
2015.11.30	-	-	73,493.00	-
2015.12.31	-	50,000.00	-	-
2015.12.31	-	27,000.00	-	-
2015.12.31	-	500,000.00	-	-
2015.12.31	-	500,000.00	-	-
2015.12.31	-	-	13,000.00	-
2015.12.31	-	-	50,000.00	-
2015.12.31	-	-	20,500.00	-
2016.01.31	-	-	55,000.00	-
2016.02.29	-	394,875.47	-	-
2016.02.29	-	300,000.00	-	-
2016.03.31	-	-	100,000.00	-
2016.04.30	-	98,200.00	-	-
2016.05.31	-	100,000.00	-	-
2016.05.31	-	30,000.00	-	-
2016.05.31	-	100,000.00	-	-
2016.07.31	-	200,000.00	-	-
2016.09.30	-	38,988.89	-	-
2016.09.30	-	-	101,133.42	-
2016.09.30	-	-	68,000.00	-
2016.09.30	-	-	68,000.00	-

2016.10.31	-	400,000.00	-	-
2016.10.31	-	100,000.00	-	-
2016.11.25	-	-	60,000.00	-
2016.11.26	-	90,000.00	-	-
2016.11.26	-	33,596.00	-	-
2016.11.30	-	93,312.00	-	-
2016.11.30	-	15,113.92	-	-
2016.11.30	-	-	15,000.00	-
2016.11.30	-	-	200,000.00	-
2016.11.30	-	-	15,726.75	-
2016.12.02	-	-	600,000.00	-
2016.12.09	-	-	500,000.00	-
2016.12.21	-	-	600,000.00	-
2016.12.21	-	-	437,667.97	-
2016.12.27	-	-	38,483.44	-
2016.12.29		24,255.00	-	-
2016.12.29	-	-	15,255.00	-
2016.12.29	-	-	9,000.00	-
2016.12.30	-	-	200,000.00	-
2016.12.31	-	-	90,000.00	-
合计	3,736,113.98	5,207,524.74	8,943,638.72	-

5) 报告期内，李峰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8/31	-	500.00	-	-
2015/8/31	-	1,000,000.00	-	-
2015/8/31	-	-	169,023.24	-
2015/8/31	-	-	309,309.40	-
2015/9/30	-	10,526.00	-	-
2015/9/30	-	200,000.00	-	-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9/30	-	620,000.00	-	-
2015/9/30	-	-	552,193.36	-
2015/11/30	-	4,000.00	-	-
2015/11/30	-	-	100,000.00	-
2015/12/31	-	100,000.00	-	-
2016/2/29	-	29,000.00	-	-
2016/3/31	-	-	200,000.00	-
2016/3/31	-	-	29,000.00	-
2016/4/30	-	-	30,000.00	-
2016/4/30	-	-	40,000.00	-
2016/5/31	-	70,000.00	-	-
2016/7/31	-	-	100,000.00	-
2016/7/31	-	-	40,000.00	-
2016/7/31	-	-	10,000.00	-
2016/9/30	-	5,000.00	-	-
2016/9/30	-	-	50,000.00	-
2016/10/31	-	8,000.00	-	-
2016/11/16	-	-	4,000.00	-
2016/11/30	-	-	400,000.00	-
2016/12/7	-	-	900.00	-
2016/12/7	-	-	7,100.00	-
2016/12/27	-	-	500.00	-
2016/12/30	-	-	5,000.00	-
合计	-	2,047,026.00	2,047,026.00	-

6) 报告期内，柯晗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2.28	-	-	200,000.00	-
2015.02.28	-	80,000.00	-	-

2015.07.02	-	100,000.00	-	-
合计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

7) 报告期内，程元星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8.31	-	250.00	-	-
2015.08.31	-	500,000.00	-	-
2015.09.30	-	105,263.00	-	-
2015.09.30	-	-	105,263.00	-
2015.09.30	-	-	100,000.00	-
2015.10.31	-	10,000.00	-	-
2015.10.31	-	100,000.00	-	-
2015.10.31	-	=	8,000.00	-
2015.11.30	-	2,000.00	-	-
2015.12.31	-	4,000.00	-	-
2015.12.31	-	-	100,000.00	-
2015.12.31	-	-	2,000.00	-
2016.01.31	-	-	4,000.00	-
2016.06.30	-	-	100,000.00	-
2016.11.30	-	100,000.00	100,000.00	-
2016.11.30	-	-	100,000.00	-
2016.11.30	-	-	200,000.00	-
2016.12.27	-	-	250.00	-
2016.12.30	-	-	2,000.00	-
合计	-	821,513.00	821,513.00	-

8) 报告期内，李让剑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8.31	-	250.00	-	-

2015.08.31	-	500,000.00	-	-
2015.09.30	-	105,263.00	-	-
2015.09.30	-	-	105,263.00	-
2015.09.30	-	-	100,000.00	-
2016.01.31	-	-	100,000.00	-
2016.11.30	-	-	300,000.00	-
2016.12.27	-	-	250.00	-
合计	-	605,513.00	605,513.00	-

9) 报告期内，葛卫军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6.06.30	-	200,000.00	-	-
2016.06.30	-	50,000.00	-	-
2016.06.30	-	200,000.00	-	-
2016.07.31	-	60,000.00	-	-
2016.07.31	-	-	180,000.00	-
2016.07.31	-	-	1,104.00	-
2016.07.31	-	-	20,000.00	-
2016.08.31	-	120,000.00	-	-
2016.08.31	-	-	200,000.00	-
2016.10.31	-	1,576,000.00	-	-
2016.12.2	-	721,600.00	-	-
2016.12.28	-	336,800.00	-	-
2016.12.28	-	-	333,186.40	-
2016.12.28	-	-	200,000.00	-
2016.12.30	-	-	1,980,000.00	-
2017.02.28	-	-	93,650.00	-
2017.04.18	-	-	77,635.00	-
2017.05.31	-	-	30,769.23	-
2017.07.18	-	-	140,000.00	-

2017.07.31	-	-	103,255.37	-
合计	95,200.00	3,264,400.00	3,359,600.00	-

10) 报告期内，汪江红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7.01.23	-	500,000.00	-	-
2017.05.17	-	-	5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注：2017年5月17日汪江红归还500,000.00元，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未有占款余额。

11) 报告期内，李鹏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8.31	-	1,200.00	-	-
2015.08.31	-	2,400,000.00	-	-
2015.09.30	-	25,263.00	-	-
2015.09.30	-	-	25,263.00	-
2015.09.30	-	-	480,000.00	-
2016.01.30	-	-	480,000.00	-
2016.05.31	-	-	380,000.00	-
2016.08.31	-	200,000.00	-	-
2016.08.31	-	-	200,000.00	-
2016.08.31	-	-	20,000.00	-
2016.09.30	-	200,000.00	-	-
2016.09.30	-	-	400,000.00	-
2016.09.30	-	-	200,000.00	-
2016.11.26	-	20,450.56	-	-
2016.11.30	-	7,716.83	-	-
2016.11.30	-	-	240,000.00	-

2016.12.26	-	-	400,000.00	-
2016.12.27	-	-	1,200.00	-
2016.12.28	-	-	22,571.18	-
2016.12.30	-	-	5,596.21	-
合计	-	2,854,630.39	2,854,630.39	-

12) 报告期内，张钦胜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08.31	-	-	-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13) 报告期内，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7.01.23	-	507,000.00	-	-
2017.01.08	-	-	68,763.76	-
2017.01.13	-	-	45,588.63	-
2017.02.10	-	-	89,545.22	-
2017.03.02	-	-	43,632.31	-
2017.04.01	-	-	30,464.96	-
2017.05.02	-	-	32,936.97	-
2017.06.01	-	-	21,760.68	-
2017.06.18	-	-	100,641.03	-
2017.07.27	-	-	51,470.54	-
2017.07.27	-	-	22,195.90	-
2017.08.31	-	-	7,398.63	-
2017.10.20	-	-	14,797.26	-
合计	-	507,000.00	529,195.89	-22,195.89

注：2017年1-11月公司因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项507,000.00元，

本期实际采购入库金额为 529,195.89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有款项为 22,195.89 元未支付，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尚有款项 22,195.89 元未支付给潜山联邦公司。

14) 报告期内，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12.31	-	201,000.00	-	-
2016.12.20	-	-	201,000.00	-
2017.11.24	-	17,000.00	-	-
合计	-	218,000	201,000.00	17,000.00

注：2015 年因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而形成应收款 201,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回该款项。2017 年，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防罩形成应收款 17,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回该款项。

15) 报告期内，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6.12.28	-	2,480,000.00	-	-
2017.3.17	-	-	1,000,000.00	-
2017.5.22	-	-	1,480,000.00	-
合计	-	2,480,000.00	2,480,000.00	-

注：2016 年因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工程施工形成应收款 2,48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收回 1,000,000.00 元和 1,480,000.00 元。

2、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11.30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本法律意见书出
-------	------------	------	------	---------

				具日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	17,000.00	-
李鹏	-	5,000.00	5,000.00	-

注：1、2017年，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防罩形成应收款17,000.00元，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收回该款项。

2、中泰环境2017年12月22日支付给公司管理人员李鹏5,000.00元作为差旅备用金，公司管理人员李鹏于2018年1月5日报销差旅费款项。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的凭证、材料，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补充确认。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如因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约定利息造成公司利益损失被追究，本人将无条件按照核定的金额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

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均已在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相关承诺之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能够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问题 4）

（一）中泰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二）前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1、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2、中泰环境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各级主管部门列入其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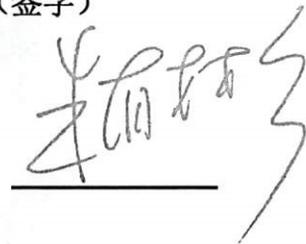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李 红：



刘 坤：



2018年3月12日